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社区组织建设中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
项目批准号：13YJAZH138

社区家事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

张翼杰 / 著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社区组织建设中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
项目批准号：13YJAZH138

社区家事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

张翼杰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张翼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6

ISBN 978 - 7 - 5093 - 5884 - 9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处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1569 号

责任编辑：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SHEQU JIASHI JIUFEN JIEJUE JIZHI YANJIU

著者/张翼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印张/23. 25 字数/233 千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84 - 9

定价：6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言

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一个公平、稳定、利益协调的社会。当前，我国正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将“构建和谐社会”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

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睦直接关系到社区的稳定乃至社会的和谐。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当今，家庭作为社区的基本构成要素，家庭关系的稳定是和谐社会的基石，而频频发生的家事纠纷，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就会助长“家庭暴力”等恶性社会事件发生，危害社会安定。因此，构建有效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就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

我们应当认识到，“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任何纠纷的社会，而是一个拥有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使得诸多矛盾纠纷得以“协调”或“和解”的社会。目前，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利益关系的多样化，生产、生活方式的日新月异，使得各种矛盾纠纷不断增多，特别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家事纠纷日益增多，离婚率不断提高，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纠纷、父母赡养纠纷、家庭成员之间的继承纠纷等大

量出现。这些家事纠纷是当前复杂社会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家庭内部矛盾，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和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也关系到和谐家庭、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如何妥善化解家事纠纷，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社区家事纠纷处理机制，已经成为当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纠纷解决机制的设置应与纠纷的特性相适应。家事纠纷，是基于人的血缘和姻缘关系所产生的亲子、离婚、财产继承等方面的纠纷。由于受到血缘和情感的影响，家事纠纷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方面，纠纷涉及家庭或个人的隐私而不宜公开审理；另一方面，纠纷涉及子女抚养、父母赡养、财产继承、家庭关系的维系等身份和财产方面的多种复杂关系，从而决定我们不能简单地采用契约的调整方式，也不能以非输即赢、是非分明、权威性的诉讼裁判来解决家事纠纷。因此，此类纠纷的解决应当以维护当事人之间的情感纽带、消除矛盾、化解纠纷、实现和解作为其根本价值取向。

由此可知，家事纠纷的身份性、情感性、隐私性、伦理性等特性，决定了诉讼程序并非最佳选择，而只能作为一种最终救济机制。家事纠纷的非诉讼调解制度注重恢复和维护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关系，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所以，对于家事纠纷的解决，非诉讼家事调解制度具有其独特的优势。

任何理论上的设想，只有转化为法律制度，才能对有关群体的利益进行长效保障；任何原则性立法，只有辅之以相应的实务操作规范，才能对社会生活进行有效规范。和谐社区的建设急切呼唤有效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目前，家事纠纷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广运动在全球正日益高涨，世界各国关于诉讼外家事纠纷调解的立法研究也得到了蓬勃发展。该书适应世界发展需要，从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的基本理论入手，分析了我国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依据，探寻了我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评析了我国解决家事纠纷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从我国历史文化角度、法院角度、社区角度、当事人角度、成本经济理性、世界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潮流等方面，详细论证了在我国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在审视我国传统调解制度的基础上，考察了我国各地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已有的实践经验，提出了我国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可行性。作者在学习、比较、借鉴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提出了在我国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指导思想及应该注意的问题，拟设立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并对其性质定位、建构模式、职责、家事调解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制度及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运作进行了详细探讨。作为高校教师，作者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法学实践教学及社区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出发，专节论证了构建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机制，它是集法学教育、法律实践与法律服务为一体，并且通过服务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达到服务地方经济，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新模式。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面建设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和配套机制，所以该书最后提出加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的配套制度建设，夯实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的平台，支持和深化我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及时有效化解家事纠纷，促进幸福家庭工程建设。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一书，采取了社会调查法、实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证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方法，在走访、调查国内家事纠纷及解决机制现状的基础上，考察、比较、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家事纠纷解决的先进做法，分析目前家事纠纷解决的市场需求，精心构建社区组织建设中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在进行理论架构的同时，进行实务操作，对社区组织建设中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实际运行进行监控和可行性研究，为社区组织建设中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为我国非诉讼社区家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较为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为立法部门制定家事程序法提供了理论铺垫和制度拟制，也为实现社区家事纠纷解决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和有效化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方案和实践指引。这不仅有助于实务部门提高家事纠纷解决能力，而且对促进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建设以及社会安定团结有着重要意义。

翼杰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过为期一年的访问学者，成绩优异。看到她多年的研究成果将要出版，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希望她以后能继续关注我国家事纠纷解决制度的理论发展和实践研究，为我国的家事制度发展及家事纠纷解决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16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	2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4
三、研究目标和内容	7
四、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11
五、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的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社区	14
一、社区的含义	15
三、社区的基本类型	22
三、社区的功能	25
第二节 社区组织建设	28
一、社区建设的内涵	29
二、社区组织建设的含义	34
第三节 家庭	36
一、家庭的含义	36
二、家庭的类型	38
三、核心家庭	39
第四节 家庭关系	41
一、家庭关系的内涵	41

二、家庭关系的核心	45
三、家庭关系的特殊性	46
第五节 家事纠纷	51
一、家事纠纷的界定	51
二、家事纠纷的范围	55
三、家事纠纷的特殊性	60
第二章 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依据	67
第一节 家事纠纷解决的特殊性	67
一、家事纠纷解决不能简单地用财产、契约纠纷之 自治性程序来解决	67
二、家事纠纷解决不仅遵循现行的实体法规范，还 应适当引用道德、风俗习惯等特殊规范	68
三、家事纠纷解决应将恢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 和解作为纠纷解决的根本目标和价值取向	69
四、家事纠纷影响社会的稳定、和谐，解决家事纠 纷体现社会公益性	71
五、家事纠纷发生在亲属之间，解决人员构成具有 多样化	72
第二节 社区在家事纠纷解决中的独特优势	73
第三节 社区组织建设的良好环境	74
第三章 我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考察	76
第一节 古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76
一、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萌芽	76
二、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	78

三、我国古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总评	83
第二节 近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89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90
二、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91
三、我国近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总评	93
第三节 现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96
一、现代家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的考察	98
二、现代家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考察	100
三、我国现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总评	104
第四章 我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10
第一节 我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	112
一、我国家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	112
二、我国非诉讼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	119
三、对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变化发展的认识	124
第二节 对我国目前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评析	126
一、对诉讼模式解决家事纠纷的评析	126
二、对诉讼外调解机制解决家事纠纷的评析	131
第五章 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37
第一节 从我国历史、文化传统角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38
一、以和为贵的民族文化心理	138
二、“无讼”传统的诉讼文化根基	140
第二节 从法院角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44

一、法院的家事纠纷调解存在结构性弊端	144
二、“诉讼爆炸”与司法资源严重紧缺之间的矛盾日益 突出	148
第三节 从社区角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的必要性	150
一、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方式，有利于家事纠纷的解决	150
二、诉前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的优势	153
第四节 从当事人角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 制的必要性	159
一、当事人亲近社区	159
二、家事纠纷的冲突程度	160
三、家事纠纷解决的投入	160
第五节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 制的必要性	161
第六节 从现有的人民调解制度分析构建社区家事纠 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62
一、社区人民调解制度的非制度化与非权利化	162
二、社区人民调解制度的非组织化	163
三、社区人民调解制度非专业化和非程序化	164
第七节 从各国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潮流分析构建社区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165
第六章 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可行性	167
第一节 构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背景	168
一、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的支持	168
二、社区组织建设的良好环境	170

第二节 我国传统调解制度的良好基础	172
一、社区家事纠纷调解建立的历史基础：民间调解	173
二、社区家事纠纷调解建立的深厚文化渊源：“和合文化”	174
三、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的生命力保障：法律制度与“和合文化”的融合	175
四、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的样态：情理调解方法	176
五、社区家事纠纷调解良好的根基：人民调解制度	182
第三节 社区组织参与家事纠纷解决的可行性	186
一、社区组织建设是家事纠纷调解的“本土资源”	186
二、社区组织建设是研究更为广泛社会问题的切入点	187
三、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是社区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	187
四、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是解决家事矛盾和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188
五、加强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社会资源共享，既便民，又增效	188
第四节 我国各地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的实践经验	189
一、湖南省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189
二、江苏省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191
三、贵州省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192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194
五、广东省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中心	195
六、山西省太原市的社区“婚姻家庭辅导站”	197

第五节 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的经济学分析	198
一、社区家事纠纷调解制度的构建符合费用相当性原理	199
二、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成本符合经济理性	200
三、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在资源和费用方面的比较	201
第七章 国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04
第一节 澳大利亚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04
一、澳大利亚家事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	206
二、澳大利亚家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	210
三、澳大利亚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216
第二节 美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20
一、美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在理念方面的转变	220
二、美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在制度方面的革新	224
三、美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231
第三节 英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34
一、英国社会性家事纠纷调解体制	235
二、英国家事纠纷审判的司法理念	236
三、英国家事纠纷审判体制	240
四、英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242
第四节 日本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45
一、日本家事诉讼程序单独立法	245
二、日本实行强制的“调停前置主义”	248
三、日本检察官可以参加人事诉讼	252
四、日本职权探知主义的适用	252

五、日本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253
第五节 德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考察	256
一、德国设置独立的家事法庭	256
二、德国制定独立的家事诉讼程序法	258
三、德国扩大了家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259
四、德国调解理念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始终	260
五、德国家事纠纷的社会性调解机制	260
六、德国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263
第六节 国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比较与借鉴	266
一、国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差异性	266
二、国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反思和借鉴	267
第八章 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275
第一节 构建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和指 导思想	278
一、构建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	278
二、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的指导思想	281
第二节 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及意义	281
一、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	281
二、社区组织解决家事纠纷的意义	284
第三节 构建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应该注意的 问题	289
一、社区家事纠纷的调解应该以处分权为基础	289
二、社区家事纠纷调解应该更具有灵活性	292
三、正确处理社区家事调解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 关系	294

四、实现社区家事纠纷解决与民事诉讼解决的有效衔接	297
第四节 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构建	299
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设置“家事纠纷调解中心”	301
二、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性质定位	302
三、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建构模式	304
四、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职责	305
五、在立法上规范社区家事调解人员制度	308
第五节 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的运作	310
一、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原则	310
二、社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程序运作	316
三、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的程序保障	317
四、社区家事纠纷调解的经费和制度保障	319
五、社区家事纠纷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320
六、诉讼内外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协调与良性对接	321
第六节 构建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	321
一、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的内涵	323
二、建立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的必要性	325
三、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社区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	328
四、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模式的构建	330
五、构建法学实践教学的社区家事法律服务的现实意义	333
第七节 加强社区家事纠纷解决的配套制度建设	335
一、建立告知制度	336
二、建立社区调解前置制度	336

目 录

三、完善对社区调解组织的指导和监督机制	337
四、完善家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	338
五、建立多机构合作的家事纠纷调解机制	338
六、进一步完善社区家事纠纷解决的长效机制	339
结 语	341
参考文献	342
后 记	354

导 论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基石，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多元化等，人们思想活动和对生活态度的不断转变，以婚姻家庭为基础的纠纷日渐增多，法院累诉不断。在政府大力倡导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化解家事纠纷、减轻法院的诉讼负担，减少家庭不和谐的因素，实现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成为学界和政府部门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

家事纠纷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矛盾冲突，此种冲突不同于其他的普通民事纠纷，它涉及伦理、血缘、情感、身份等因素，具有隐私性、非理性、伦理性等独特特征。对此类纠纷的解决，应注重亲情、情感和家庭关系的维护，不能简单地以解决陌生人纠纷的模式来处理。

而长期以来，我国家事纠纷主要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忽视了对家事纠纷这类特殊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随着我国社区组织的建设，功能的完善，社区作为与家庭密切联系的基层组织，对解决家事纠纷的优势日益显现出来。基于此，作者以家事纠纷的独特性为切入点，对我国社区家事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研究。